

关于广州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年产60万套汽车燃油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年产60万套汽车燃油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253号，总占地面积17113平方米。建设单位现有厂内建构物主要为（自编1栋）厂房、（自编2栋）厂房和（自编3栋）雨棚，总建筑面积8131.16平方米；已有员工60人，实行11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60天。项目主要采用上料、吹塑制模、撕边、冷却处理、完工处理、组装、产品测试、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全厂年产50万套汽车燃油系统。因生产经营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年产60万套汽车燃油系统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汽车燃油系统产品规格全部由30L调整为70L；②通过调

节吹塑机部件的参数（主要包括：供料系统）和更换吹塑机零件（主要包括：挤出装置、共挤头模、合模装置模具），提高吹塑机挤出能力，并可适配规格更大的油箱进行吹塑成型；③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 11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④对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吹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处理规模为 30000m³/h，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通过调整产品规格、增设员工人数、增加生产班制、增加原辅材料使用量等方式，在不增加设备、不增加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的情况下，改扩建完成后，总体项目产能提升至年产汽车燃油系统 60 万套。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 253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新增的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吹塑机塑料挤出部位处拟设包围型集气罩，并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设备产污口上方做低悬顶收集气罩，罩口投影面积可覆盖吹塑机塑料挤出部位，通过上述措施收集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破碎机固定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破碎废气（以颗粒物表征）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吹塑撕边边角料由传送带转移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包装废弃物、不合格品、捕集粉尘、完工处理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3.007t/a。该项目应实施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6.014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

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